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中暑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1912130403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时未满六十周岁的自然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自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满三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日止，被保险人在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第十条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确诊中暑后一百八十日内因该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其中暑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中暑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身故主要是因为心脑血管疾病或其他既往疾病导致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中暑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单号；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 以结算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十条

【中暑】是指在高温和热辐射的长时间作用下, 机体体温调节障碍, 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及神经系统功能损害症状的总称。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 未约定定点医院的, 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